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被　　告　陳慶忠
　　蕭慶義
　　蕭群翰
　　蕭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其上如附圖所示之編號A、B、C建物應予以變價分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上如附圖暨附表一之（二）建物部分所示之編號A、B、C建物應予以變價分割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關於（二）建物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

附表：

| 編號 | | 坐落地號 | 地上物改良類別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門牌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A | a1 | 宜蘭縣宜蘭市民門一段210地號 | 一層磚牆無屋頂 | 13.68 | 79.57 | 宜蘭縣宜蘭市東園路34號 |
| | a2 | |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| 65.71 | | |
| | a3 | 宜蘭縣宜蘭市民門一段211地號 |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| 0.18 | | |
| | | 宜蘭縣宜蘭市民門一段210地號 | 二層 | 59.43 | | |
| B | b1 | 宜蘭縣宜蘭市民門一段211地號 | 一層磚牆鐵皮屋頂 | 23.33 | 83.81 | 宜蘭縣宜蘭市東園路36號 |
| | b2 | |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| 60.48 | | |
| | | | 二層 | 57.26 | | |
| C | c1 | 宜蘭縣宜蘭市民門 | 一層磚牆鐵皮屋頂 | 23.24 | 87.63 | 宜蘭縣宜蘭市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一段212地號 | | | | 東園路38號 |
| | c1 | |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| 64.39 | | |
| | | | 二層 | 57.26 | | |